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進入工作場所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與訪客等)。

參、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其他：如地震引起之災害。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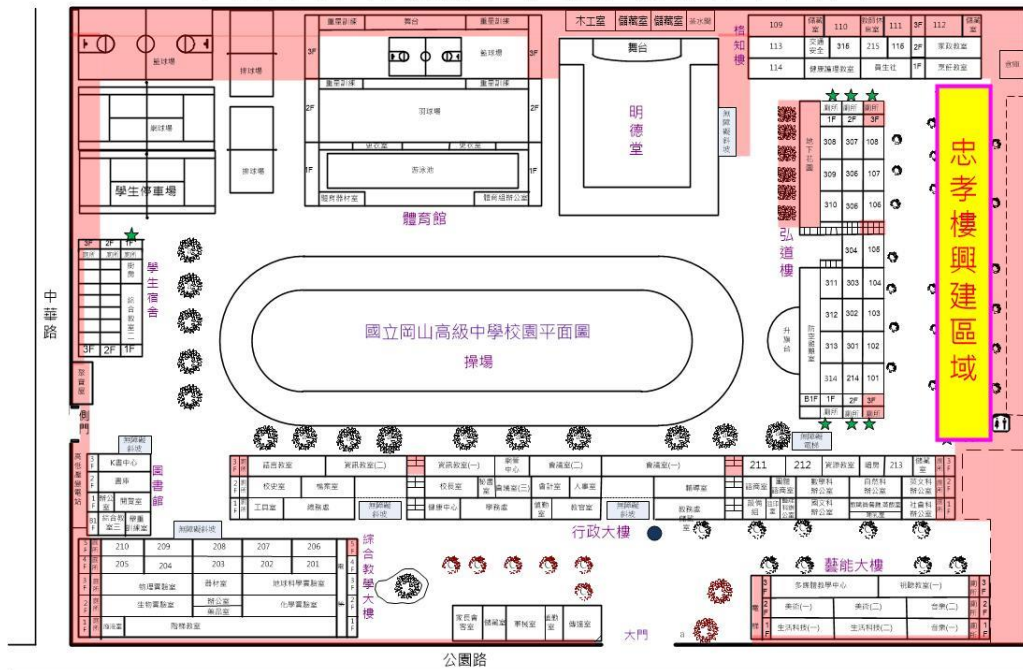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校園安全平面圖



圖示：● 目前位置 ★ 緊急聯絡電話直通教室 ■ 危險區域入夜後，人煙稀少不建議進入

4.2 學校處理危害性化學品總表：

應將校內各場所(如：實(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有工作者作業之場所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

表 1 化學品清單 (例:○○科)

綜合教學大樓	化學科	化學實驗室	更新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詳如「國立岡山高中實驗室化學藥品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性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伍、權責

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5.1.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計畫」。

5.1.3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5.1.4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5.1.5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

5.2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5.3 緊急應變小組

5.3.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5.3.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5.4 各單位

5.4.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5.4.2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5.4.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6.1 緊急應變小組

6.1.1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及應變總指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總務主任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 業務執行督導)	1. 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 推動執行工作。 3. 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
總務處行政人員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主任/衛生組人員 /健康中心護理師 事故單位	1.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 成立臨時救護站 3. 傷患送醫 4. 傷患健康狀況回報
祕書 教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聯絡組)	1. 傳播媒體接待 2. 資料的蒐集與記錄 3. 協助聯絡外支援單位 4. 擬訂媒體稿件
庶務組 教官室(主教/糾察隊) 事故單位 (搶救運搬組)	1. 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2. 補充滅火、搶救器材 3. 協助器材搬運與搶救
教官室 訓育組 體育組 事故單位 (避難引導組)	1.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2. 人員疏散與現場管制 3. 校外支援單位引導 4. 實施交通管制及道路淨空
庶務組 / 實研組 設備組 / 課務組 教學組 / 註冊組 (安全防護組)	1. 現場水電管理支援 2. 現場環境檢測、消防測災 3. 現場危害物搜查及除污工作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6.1.2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學校各級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內分級	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張國津	100	0963-393358
總務處	主任	王富課	400	0931-869186
秘書	主任	郭銘哲	101	09XX-XXXXXX
教務處	主任	易盈茵	200	09XX-XXXXXX
學務處	主任	林明惠	300	09XX-XXXXXX
輔導室	主任	陳閔華	500	09XX-XXXXXX
圖書館	主任	洪資兆	600	09XX-XXXXXX
人事室	主任	杜貴滿	700	09XX-XXXXXX
會計室	主任	蘇仁香	800	09XX-XXXXXX
軍訓室	主任教官	胡克鈞	340	09XX-XXXXXX
教學組	組長	莊嘜中	210	09XX-XXXXXX
註冊組	組長	張潔馨	220	09XX-XXXXXX
設備組	組長	黃建彰	230	09XX-XXXXXX
課務組	組長	林怡雯	250	09XX-XXXXXX
實研組	組長	余孟冠	240	09XX-XXXXXX
訓育組	組長	馬弘昌	310	09XX-XXXXXX
生輔組	組長	賓耀聰	350	09XX-XXXXXX
體育組	組長	黃金珠	320	09XX-XXXXXX
衛生組	組長	盧盈志	330	09XX-XXXXXX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鄧玉琳	331	09XX-XXXXXX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陳美如	332	09XX-XXXXX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幹事	童敏惠	231	09XX-XXXXXX

承攬商統一指揮人員	庶務組長	彭福乾	410	09XX-XXXXX
-----------	------	-----	-----	------------

校外救援單位：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義大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615 0011
秀傳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2號	622-2131
光雄長安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80-1號	621 9156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6250919
劉嘉修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428號	622 2836
救災單位		
警察局岡山分局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0號	6212025
岡山消防隊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9號	621 23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F	733 6959
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6011000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7351500
原子能委員會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 2樓	(02) 82317919

6.2 緊急應變程序

5.2.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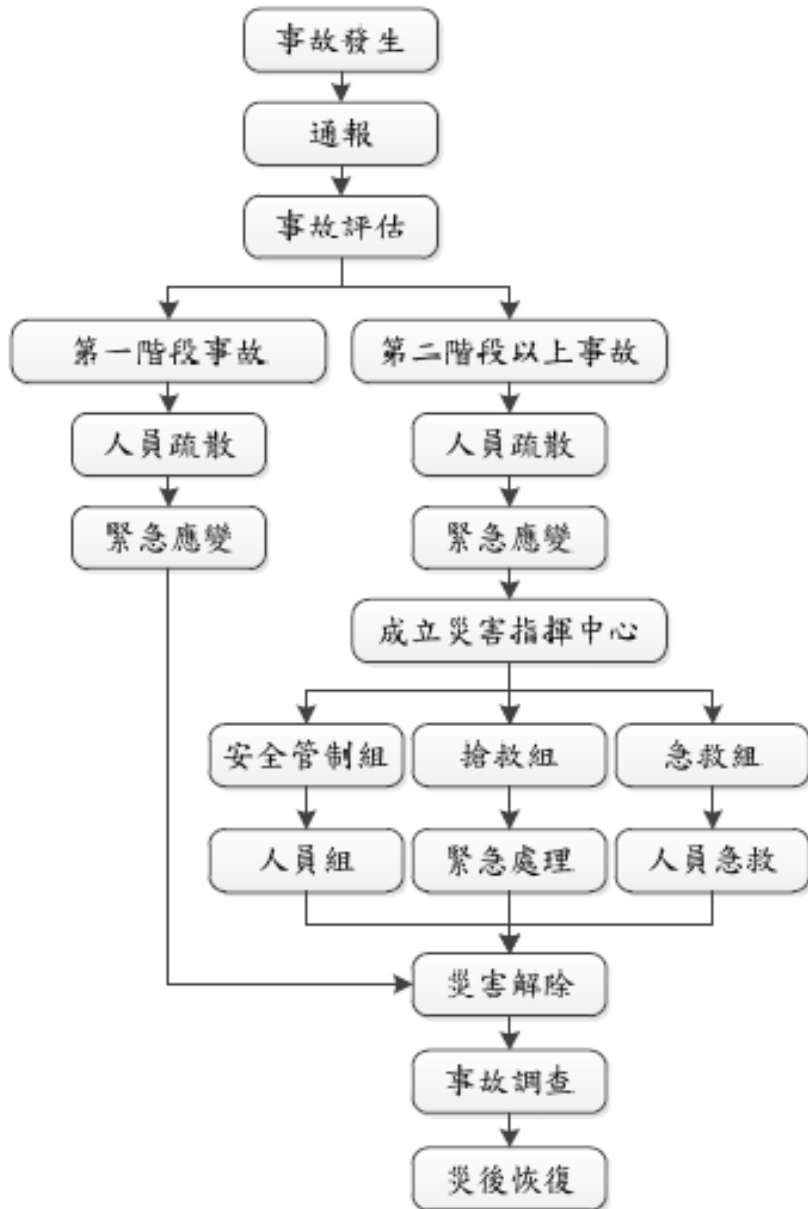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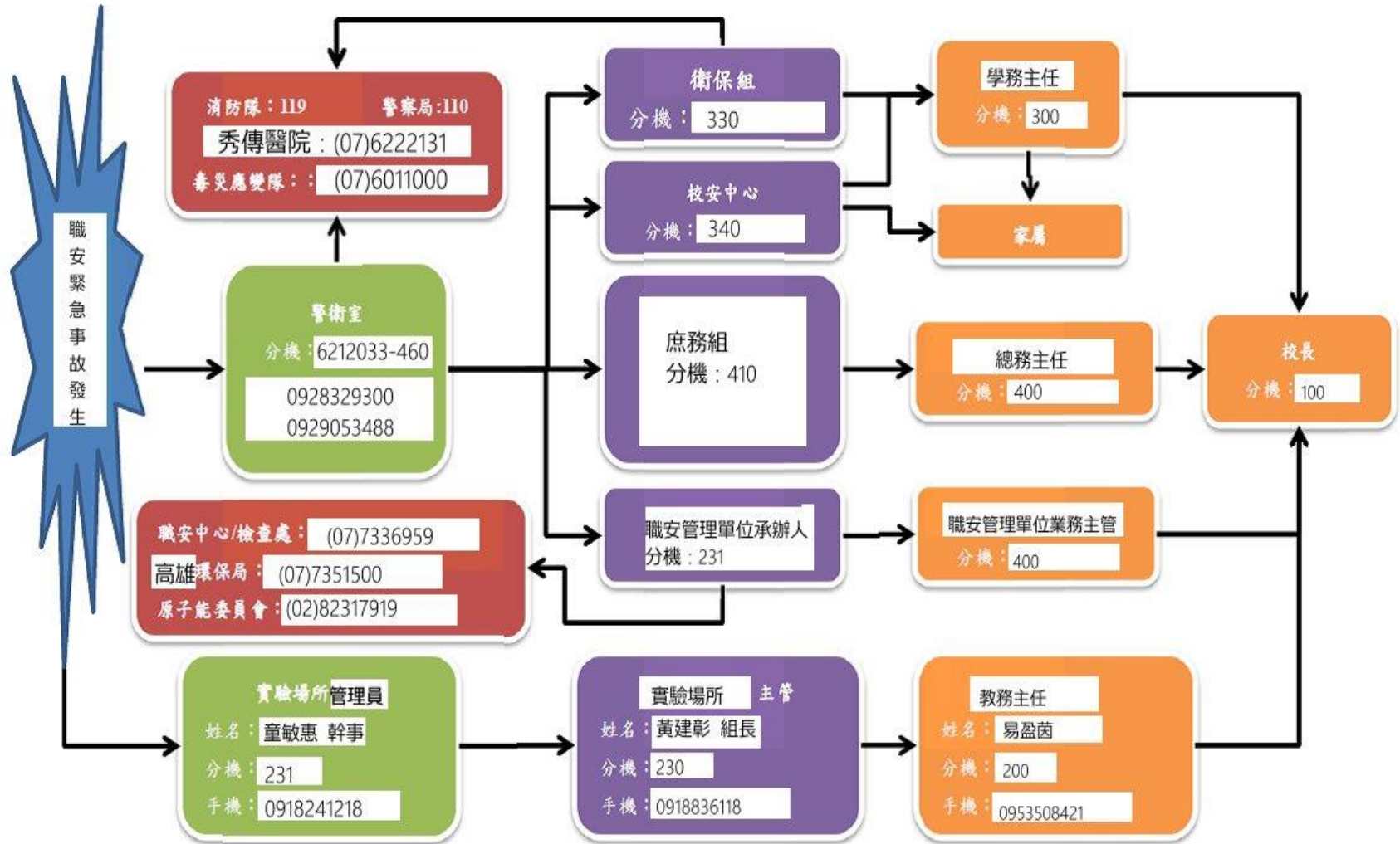


圖 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6.2.2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人員立刻撤離 ↓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總指揮官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回報指揮中心 ↓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狀況解除復原 ↓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對外溝通 ↓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6.2.3 通報流程如下圖所示



6.3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3.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3.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3.2.2 急救處理方法

-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3.3 善後處理

6.3.3.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3.3.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刮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4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6.4.1 緊急應變演練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校安中心主辦。

6.4.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校安中心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6.4.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6.4.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6.5 記錄與追蹤

5.5.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6.5.2 事故發生後，需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6.6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事項，以供各單位依據執行。

陸、本計畫若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化災應變程序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